

Disclosure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50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收到监事陈兴俞书面辞职申请,称由于工作方面的原因,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监事何泽荣先生书面辞职申请,称个人因工作原因,自愿辞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3 名的,在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鉴于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存在空缺两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时永钢、龚思远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鉴于于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监事会做出的以下决议。

同意陈兴俞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第一名新任监事就任时生效;同意何泽荣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第二名新任监事就任时生效。

同意将时永钢、龚思远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时永钢、龚思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30%以上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5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50%以上,因此,公司在本次监事换届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如下:

- 1、在选举监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 2、在选举监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监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数。
- 3、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1)该股东的表决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计算;(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 4、股东对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其他形式的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5、监事的当选原则:监事候选人以获得表决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所当选的监事应为获得投票票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监事候选人;如二名或二名以上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表决权数在应当选的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就上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的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监事为止。

6、同时,每位当选监事获得的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时永钢、龚思远简历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附后。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时永钢简历
时永钢,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198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707 工厂;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市新城俱乐部、广州市温布顿网球队俱乐部,从事营销工作;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广东业威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销售代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广州友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

截止目前,时永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龚思远简历
龚思远,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秘书专业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工艺主管、董办秘书;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成都鸿浩置业公司副总助理兼事业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部门经理。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截止目前,龚思远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关于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时永钢先生、龚思远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时永钢先生、龚思远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确定时永钢先生、龚思远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第七届监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2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获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具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927,701.49 元;公司以 2007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13,312 万股,加上 2008 年 3 月公开增发股份 1,563 万股后的总股本 14,875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0.9 元)。

公司以 2007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13,312 万股,加上 2008 年 3 月公开增发股份 1,563 万股后的总股本 14,875 万股为基准,按每 10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股的方式,以 8,92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6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0 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8 年 6 月 10 日
- 4、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0 日

三、分配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对象为:

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法

-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2、本次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全体股东的证券账户。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3 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8—16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汶川地震影响,为确保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将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2 楼会议厅”变更为:“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南路二段 221 号天韵休闲酒店一楼会议中心”。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8—17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生产企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汶川 5.12 特大地震发生后,本公司全力以赴开展抗震救灾,努力作好恢复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本公司主要生产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金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恢复生产,中金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8-044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 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自 2007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华源发展”变更为“ST 源发”,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48.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2,274.38 万元,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 0.03 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源发”变更为“ST 源发”,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每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 5%。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8-045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自 2007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华源发展”变更为“ST 源发”,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48.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2,274.38 万元,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 0.03 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并获悉上述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将由“ST 源发”变更为“ST 源发”,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每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 5%。

鉴于公司已获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报出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后续安排的议案》不再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8-046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 审核意见函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事后审核函》(上证上函【2008】0607 号),审核意见函称:公司 2007 年净利润来源于与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收益,要求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债务重组收益以及净利润的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审计程序进行详细说明。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日射频)与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缆)因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天日射频 4000 万元,中天海缆 2000 万元,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铝线)为充分利用产能,向上海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 1、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是中天科技控股 67%的子公司,主要从事 3G 用射频电缆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305 万元,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447 万元,当前资产负债率为 56.81%,本次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是中天科技控股 100%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的生产与销售,因生产经营需要,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427 万元,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563 万元,当前资产负债率为 85%,本次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是中天科技控股 90%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耐铝合金导杆、高强度铝合金导线和铝包钢芯系列导线。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779 万元,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142 万元,当前资产负债率为 67.2%,本次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由于移动通信的快速发展以及由此拉动的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射频电缆市场需求旺盛,为此,控股子公司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扩大了其生产规模,但在资金周转方面存在缺口,需向银行贷款融资,董事会同意中天科技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支行的 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中天科技董事会同意中天科技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 3、2008 年,中天铝线产品销售良好,产能得到充分利用,但由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紧张,不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产品系列,中天科技董事会同意为其在上海银行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补充公司现金流。
- 4、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5%,公司本次为其担保 2000 万元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均是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及时补充有利于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提升,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为 15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为 15000 万元,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8-01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中天科技为中天日射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支行的 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中天科技为中天海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支行的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中天科技为上海中天铝线在上海银行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8-02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
- 2、本次为中天日射频电缆有限公司的担保数量为 4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4000 万元。
- 本次为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的担保数量为 2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5000 万元。
- 本次为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的担保数量为 1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1000 万元。
- 3、本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未提供互保。
- 4、公司截止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为 15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为 15000 万元,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 2008 年 6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1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3 日

附件: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六届十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学栋、陈玲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徐长生 邓宏乾 张龙平
2008 年 5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1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定聘任胡学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蓉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中,陈玲女士,张蓉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开披露。